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 南昌航空大学**

#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 程 合 同**

甲方：南昌航空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工程服务合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内

工程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1、合同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 。

2、合同价款总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乙方接到领取中选通知书的通知后，在合同签订期（30日历日）之内及时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

4、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经乙方申请退还，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时减去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四、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图纸、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五、合同工期**

1、总日历天数：10个日历天

2、合同工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3、工期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施工，工程竣工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量清单等，甲方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投入使用；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应保护竣工成品，如果有损坏，乙方应无偿修复；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经审定工程总价的100%。

2、结算要求：（1）工程量根据现场、拆除修缮记录及甲、乙双方和相关人员的签证材料等为计算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和江西省相应定额、信息价及经采购方认可的暂估材料单价等进行结算审核，采购方负责初审，最终审定金额以审计处二审为准。

（2）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只予调减不予调增。

（3）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误差及实际施工中的增项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按实际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如果投标文件中有该项综合单价的，按该综合单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无该项综合单价，则套用现行的相应的江西省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标准计算，并按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同等让利。如增项部分在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供应商施工前必须根据投标报价的要求进行单价分析（包括各种费用），经采购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4）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与初审结算价的审减额在初审结算价 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采购方承担；审减额如超出初审结算价 5%，超出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在结算中扣减。材料差价在±5%（含 5%）以内的，不予调整。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工程质量保证期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小时内派人保修。

3、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发生需要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或委托他人立即抢修。

5、乙方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专业维修工程师必须在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或提供备用产品；一般问题应在2天内、重大问题应在5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乙方在所供产品寿命期内必须以不高于成交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咨询及支持。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工程管理人员 现场监督施工。

2、甲方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监管工作。

3、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试验、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签证以学校有关人员签字盖章为准。

5、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①按甲方要求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②如期完成施工任务；③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④负责甲方提供料物及设备的保护；⑤爱护甲方的材物，不得偷窃和损坏；⑥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2、乙方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在工程开工后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且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22天每月，每天不小于8小时，如果违约则按每天1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委派项目管理人员 负责组织施工，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及时组织返工，如因不及时返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4、由于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或报价掉漏等而造成本合同工程一切损失（如工期拖延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乙方自负。

5、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工作，并提供相关备案材料。

6、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获甲方同意后方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2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四处罚，以此累计计算，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第（2）条。

（1）乙方在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2）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以此类推，但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 20%，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照管工程

2.1工程质量

2.1.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1.2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乙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合同逾期责任约定承担责任，如经甲方要求，乙方经两次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2工程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3、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江西省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如果发现有不文明施工情况，每次处罚1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因为乙方未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产生一切费用及损失。因以上事故造成甲方损失或代为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了实现以上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按规定时间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送甲方审计或报送资料不完善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4、其他责任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4.2乙方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规程等等。

4.3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十一、工程验收**

1、签订后，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送至通过省级技术监督CMA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如检测数据表明材料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承诺的参数，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材料，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其履约保证金。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验收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3、在本工程竣工完成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材料中，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按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结算及付款等。

4、工程验收以说明书、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按照消防规定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为依据。

5、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7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6、验收相关费用：因本项目完成验收而需取得的各类资料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价款说明**

本工程合同价款形式

除暂估价或暂列金价项目外，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固定价格。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的合同价即为结算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争议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合同上书写地址为双方联系往来、文件送达的合法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等往来文书邮寄至该地址，自寄出之日起3日后即为已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共计 7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昌航空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南昌航空大学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 银行账号：

开户行：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